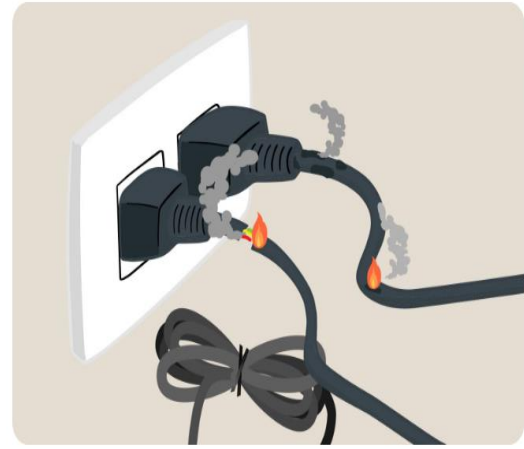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預防電器火災

- (一)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，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。
- (二) 拔下電器電線或延長線的插頭時，應手持插頭取下，不可僅拉扯電線，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。
- (三) 電線表皮如有老化、破損、斷裂等異狀，應立即更新。
- (四) 電器電線或延長線不可遭重物重壓或擠壓、不可網綁使用、不可置於地毯下方，以免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而持續蓄積致起火燃燒。
- (五) 勿用釘子或釘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，以免造成電線絕緣損傷。
- (六) 使用電暖器、白熾燈、鹵素燈等發熱電器時，應與周圍可燃物（衣服、報紙等）保持安全距離，不要使用電暖器烘衣服，避免發熱電器長時間運轉。
- (七) 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。
- (八) 定期檢查插頭有無焦黑、綠鏽及堆積灰塵等異常現象，並擦拭保持乾淨。
- (九) 家中如有水族箱或居住環境潮濕、含有鹽分，其電源插頭易形成積污導電現象，所以插頭要定期檢查與擦拭保持乾淨。
- (十) 神明桌燈具應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且電源線線徑較粗的產品。
- (十一) 電風扇、冷氣機等長時間使用電器應定期清潔保養，防止電風扇軸承乾澀缺油或冷氣機散熱不良致使運轉溫度升高，增加起火的危險性。
- (十二) 使用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，不可外出或因接聽電話時疏忽、意外而引起衣物燃燒之情形發生。
- (十三) 高耗電量電器（如電鍋、烤箱、電熱水器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等）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的插座，並避免同時使用。
- (十四) 利用定時器協助關閉電器，以免因疏忽產生危險。
- (十五) 室內配線及線路應依經濟部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進行安裝、維修。
- (十六) 配電箱蓋板及門應隨時保持關閉，防止老鼠鑽入啃噬電線。當配電箱內無



熔絲開關經常發生跳脫斷電的情形，若檢查為該分路裝接過多的負載（家電產品）。正確的處理方式是將負載減少，而非任意更換較大容量的無熔絲開關。

- (十七) 浴室、陽台等較為潮溼的地方，應避免使用電器，如設有插座，應使用接地型插座或加裝漏電斷路器，一是用於防止人身感電的危害，二是防止漏電事故或積汗導電現象而引起火災。
- (十八) 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及節能標章的電器用品；使用新的電器前先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了解使用方法。
- (十九) 不要在同一個延長線連接 600 瓦以上的高功率電器、且不要網綁電線，應使用具有【過負載保護裝置】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延長線，以避免延長線因過負載而起火燃燒。
- (二十) 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或周邊。
- (二十一) 電器故障或用電設備的安裝，應由專業人員處理。
- (二十二) 室內配線使用 20 年以上者，應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。
- (二十三) 老舊房屋特別注意室內配線及無熔絲斷路器的檢查，必要時應汰換。
- (二十四) 住家重新裝潢時，應依用電狀況重新配置總用電容量、迴路、插座等，並更新所有電線。
- (二十五) 注意媒體報導有關瑕疵電器產品召回的訊息，或查詢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」瞭解相關訊息，家中若有應召回維修的電器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，送回原廠檢修。
- (二十六) 家中出現下列情形，代表有可能是發生電氣火災的前兆，一定要提高警覺：
 - 1、電燈變暗：

當打開其他家電用品時，原本開啟之電燈出現變暗或閃爍，代表家中的電線不是過載就是接線有鬆脫情形。
 - 2、燈泡經常燒毀：

燈泡如果經常燒毀，代表電源的電壓出現異常。
 - 3、發熱的電線：

如果摸到發熱的電線，代表電線過負載或電線的規格不對（如電線太細）。
 - 4、聞到電線燃燒的臭味：

代表電線過載或插座接觸不良發熱，引起電線燻燒。

5、配電盤經常出現無熔絲斷路器開關跳脫：

可能是開關故障或代表同一分路裝接過多電器，已造成電線過負載，應立即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檢查。

(二十七) 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，應準備 ABC 型乾粉滅火器，以利初期滅火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